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Plot 18 & 19 Technoplex, Medan Bayan Lepas, Taman Perindustrian Bayan Lepas, Phase IV, 11900 Penang, Malaysia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Chuah Choon Bin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Gan Pei Joo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建議及／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協議；
- (ii) 除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建議及／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協議；
- (iii) 由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本5(A)項決議案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總計股份數目，除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據此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
  - (3) 任何以股換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5(A)項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日；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而決定行使或履行任何限制或責任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ii) 根據本5(B)項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回購的總計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5(B)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日。

(C) 「動議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5(A)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透過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總計股份數目加入一定金額，而該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回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總計股份數目，條件為該已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

馬來西亞，2019年4月26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者。
- (iii)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的股票轉讓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由2019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以便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末期股息應於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支付，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 就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Chuah Choon Bin*先生及*Gan Pei Joo*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準備重選。有關上述各準備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目的向其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適合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載有為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股份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Chuah Choon Bin*先生及*Gan Pei Joo*女士；非執行董事*Leng Kean Yo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美女士、蔡仁鐘博士及*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